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鄭登驊
電話：03-5518160分機210
傳真：03-5511347
電子信箱：2007421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365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AI03052_1_05160650577.pdf、112AI03052_2_05160650577.pdf)

主旨：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34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3日衛授疾字第1120006815號函暨總統府秘書長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案之總統令公布內容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本修正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（請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各處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